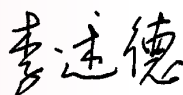


## 序 言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業務涵蓋國庫、賦稅、關政及國產等四大領域，無論是財務收支、稅捐徵課、菸酒管理、通關服務及國產租售等皆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為使各項業務推動能符合民眾需要，本部自97年5月20日以來，即全面推動各項業務興革，希望透過業務創新、流程再造、法規鬆綁及各項措施檢討等，積極為民興利，並即時化解民怨，提供民眾優質財稅服務。

一年多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總計完成28項法律修正案及150餘項興利除弊措施，茲將其中與民眾權益攸關且影響層面較廣者，包括國庫業務10項、賦稅業務31項、關政業務16項及國產業務7項，計64項，予以彙集成冊，期使各界瞭解本部業務興革之成果，並對財政業務續予支持及賜教。

財政部部長  謹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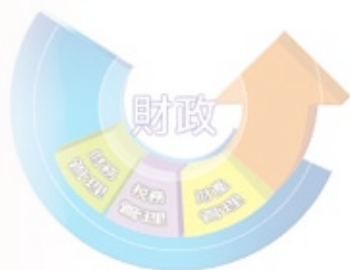
## 目次

壹、興利措施.....	6
一、國庫業務.....	6
(一)落實執行三挺政策.....	6
(二)辦理消費券印製及兌付作業.....	7
(三)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	8
(四)改進公庫便民措施.....	9
(五)免收繳稅手續費.....	9
(六)簡化菸酒產品登記.....	10
(七)放寬菸酒檢舉獎勵金請領.....	10
(八)調降通過認證優質酒品檢驗費.....	11
二、賦稅業務.....	12
(一)調整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12
(二)調降所得稅稅率.....	13
(三)調降遺產及贈與稅.....	14
(四)蒸餾酒改按酒精度課稅.....	15
(五)提高限制出境欠稅及罰鍰標準.....	15
(六)定額減徵汽機車貨物稅.....	16
(七)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交稅.....	16
(八)放寬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次數.....	17
(九)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稅率.....	17

(十)保險員佣金按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18
(十一)免徵低底盤公車等貨物稅.....	18
(十二)明定其他飲料品課稅範圍.....	19
(十三)調降汽、柴油貨物稅.....	19
(十四)延長進口大宗物資免徵營業稅.....	20
(十五)金融商品所得分離課稅.....	20
(十六)延長營利事業盈虧互抵年限.....	21
(十七)強化納稅人權利保護.....	21
(十八)訂定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22
(十九)協助災後稅捐減免及延繳.....	23
(二十)訂定所得稅延繳作業原則.....	23
(二十一)調降所得扣繳標準.....	24
(二十二)核釋免辦營所稅暫繳對象.....	25
(二十三)調降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服務費.....	25
(二十四)增開統一發票2組特獎.....	26
(二十五)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27
(二十六)修正營所稅查核準則.....	27
<b>三、關政業務.....</b>	<b>28</b>
(一)調降汽油等關稅稅率.....	28
(二)機動調降部分貨品之關稅稅率.....	28
(三)配合莫拉克救災緊急通關措施.....	29
(四)擴大網際網路稅費繳納系統.....	30

(五)放寬申請外銷品沖退稅門檻.....	30
(六)推動保稅倉庫自主管理.....	31
(七)放寬物流中心資本額等限制.....	31
(八)簡化預估發票繳納保證金放行.....	32
(九)放寬申報稅則號列錯誤補證.....	32
(十)受理應稅貨物快捷郵包假日提領.....	33
(十一)進口人漏計完稅價格費用免罰.....	34
(十二)旅客後送行李就地辦理通關.....	34
(十三)小三通空運旅客行李免加封費.....	35
(十四)放寬免稅商店得收取人民幣.....	35
<b>四、國產業務.....</b>	<b>36</b>
(一)清理活化國有不動產.....	36
(二)協助減免租金及安置.....	37
(三)放寬設定地上權限制.....	38
(四)放寬合作闢建經營停車場限制.....	38
(五)放寬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規定.....	39
<b>貳、除弊措施.....</b>	<b>40</b>
<b>一、國庫業務.....</b>	<b>40</b>
(一)加強查緝私劣菸酒.....	40
(二)強化變性酒精製酒管理.....	41
<b>二、賦稅業務.....</b>	<b>42</b>

(一)放寬錯誤溢繳稅款退稅年限 .....	42
(二)防堵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稅.....	43
(三)調降菸酒稅、貨物稅處罰倍數 .....	43
(四)放寬輕微違章案件減免罰標準 .....	44
(五)修正違章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45
<b>三、關政業務.....</b>	<b>46</b>
(一)落實執行反傾銷稅查核 .....	46
(二)採行RFID電子封條押運.....	47
<b>四、國產業務.....</b>	<b>48</b>
(一)都更承購國有土地免預繳保證金.....	48
(二)拆除老舊國有房屋 .....	48



# 壹、興利措施

## 一、國庫業務

### (一) 落實執行三挺政策

內容：

1. 與經濟部、中央銀行及金管會共同會銜發布「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於97年11月12日至99年12月31日由政府挹注50億元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貸款保證，預計提供貸款金額6,000億元。
2. 自97年12月1日起每月邀請各公股銀行總經理報告專案貸款之執行情形，將其辦理績效納入公營金融機構工作考成及公股金融機構公股代表考核之參考。

效益：

1. 截至99年2月底止，8家公股銀行同意案件金額約2兆6,612億餘元。
2. 截至98年12月底止，9大公股銀行總貸款金額及中小企業貸款金額分別為10兆8,694億餘元、2兆3,371億餘元，整體公股銀行承作企業貸款總餘額較97年12月底增加530億餘元，中小企業貸款餘額成長1,115億元，發揮協助融資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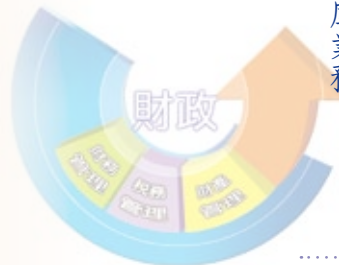
## (二) 辦理消費券印製及兌付作業

### 內容：

- 1.配合政府發放消費券政策，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消費券2億9百餘萬張，送交內政部辦理發放民眾使用。
- 2.委託臺灣銀行等13家金融機構，計有4,198個據點，辦理消費券兌付事宜，方便營業人兌領消費券款項。
- 3.協調金融機構免收營業人兌付消費券之跨行匯款手續費，並使兌付消費券款項即時入帳。
- 4.設立「消費券兌付專區」網頁，便利民眾查詢。

### 效益：

截至98年11月2日消費券最後兌付期限，金融機構兌付消費券金額為829.30億元，占消費券發放金額(832.62億元)之99.60%；由於廣設兌付據點，簡化兌付流程，消費券兌付過程圓滿，達到營業人「兌付零負擔，即時入帳好輕鬆」之目的，普獲商民好評。



興利措施—國庫業務

### (三) 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

#### 內容：

1. 函頒重大災區規費減免措施：98年8月24日函請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就災區災民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事項，依規費法第12條規定「從簡、從寬、從速」辦理。
2. 協調公股銀行協助紓困及專案貸款：洽請各公股銀行落實辦理各項政策性救災專案貸款，及以自有資金辦理天然災害相關紓困貸款，並請各公股銀行對於民眾捐款賑災免收手續費。

#### 效益：

1. 免徵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減輕災民負擔。
2. 協助災民取得貸款，加速復原重建。

## (四) 改進公庫便民措施

內容：

98年5月6日修正公布「公庫法」：

- 1.擴大國(公)庫服務體系，增列公庫代理銀行得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如：便利商店)代辦公庫事務。
- 2.放寬各級公庫支票及機關專戶支票準用票據法有關支票之規定。

效益：

- 1.便利民眾繳納各項稅費。
- 2.增加民眾使用公庫支票及機關專戶支票之便利性。

## (五) 免收繳稅手續費

內容：

自99年度起，國稅及地方稅各項繳稅管道之手續費(信用卡除外)，改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負擔。

效益：

避免因繳稅管道不同造成負擔差異，並減輕民眾負擔，符合庶民需要。



## (六) 簡化菸酒產品登記

內容：

97年5月起取消菸酒稅稽徵機關受理廠商辦理產品登記案件需將產品標籤送國庫署之流程，改以核准之登記資料副送國庫署錄案。

效益：

簡化菸酒稅產品登記流程，簡政便民。

## (七) 放寬菸酒檢舉獎勵金請領

內容：

98年12月8日起違規菸酒案件查緝獎勵金，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後即可請領，免受違規當事人繳款之限制。

效益：

避免違規當事人不繳款，致檢舉人無法請領獎勵金，降低檢舉意願。

## (八) 調降通過認證優質酒品檢驗費

內容：

98年11月協調酒品認證執行機構以半價計收認證酒品之各項檢驗費用。

效益：

減輕認證業者負擔，鼓勵酒製造業者申請認證，有助於提升製酒產業水平，達到產製與消費雙贏效果。



興利措施——國庫業務



## 二、賦稅業務

### (一) 調整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內容：

- 9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之1、第17條、第126條：
1. 標準扣除額之額度，個人提高至73,000元，有配偶者提高至146,000元。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提高至100,000元。
  3.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修正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每人」以25,000元為限。

效益：

減稅受益戶數達360萬戶，增加消費能力，誘發及增裕稅收。

## (二) 調降所得稅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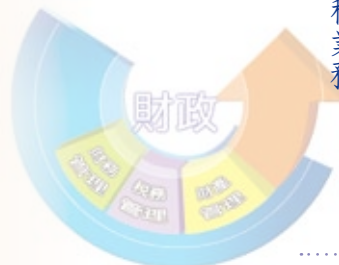
### 內容：

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
2. 綜合所得稅「21%、13%及6%」3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及5%」，且適用稅率5%之課稅級距提高為50萬元。
3. 簡化暫繳申報制度、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暨其盈餘歸課稽徵程序。

### 效益：

1. 估計70萬家營利事業享減稅利益，減輕營利事業租稅負擔。
2. 減輕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使380萬戶納稅義務人受益，增進社會公平。
3. 每年可簡化約32萬家之暫繳申報，以及約26萬家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盈餘歸課稽徵程序，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 (三) 調降遺產及贈與稅

內容：

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

1. 將最高邊際稅率50%調降為10%，並採單一稅率。
2. 遺產稅、贈與稅免稅額，分別提高為1,200萬元、220萬元。
3. 建立合理罰則。

效益：

1. 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升納稅依從度。
2. 減輕納稅義務人遺產稅、贈與稅負擔，提升資本運用效率。

#### (四) 蒸餾酒改按酒精度課稅

內容：

98年5月13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8條，蒸餾酒類之菸酒稅由每公升定額課徵185元，改為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2.5元。

效益：

米酒租稅負擔合理化，大幅減輕購買米酒負擔（原紅標米酒每瓶180元降價為50元），降低廠商產製及民眾購買私劣酒品之誘因，維護國民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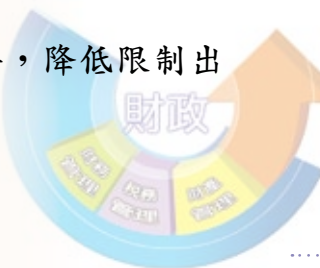
#### (五) 提高限制出境欠稅及罰鍰標準

內容：

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4條，修正限制出境之欠稅及確定罰鍰金額為個人100萬元、營利事業200萬元；行政救濟中之案件為個人150萬元、營利事業300萬元，限制出境之期間不得逾5年。

效益：

已解除及註銷列管案件34,468件，降低限制出境案件，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 (六) 定額減徵汽機車貨物稅

內容：

98年1月17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1，自實施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分別減徵2,000cc以下小汽車及150cc以下機車之貨物稅3萬元及4千元。

效益：

刺激消費以提振經濟景氣，約20萬輛小汽車及57萬輛機車受惠。

## (七) 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交稅

內容：

98年12月30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自99年1月1日起7年內，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效益：

持續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 (八) 放寬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次數

內容：

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34條，有條件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效益：

減輕自用住宅用地換屋者租稅負擔。

## (九) 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稅率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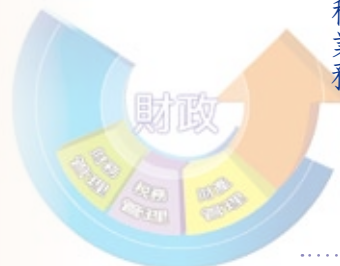
1.97年8月6日修正公布期貨交易稅條例第2條，將股價類期貨契約法定稅率區間下限降低為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上限仍維持千分之零點六。

2.97年10月6日起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為「十萬分之四」。

效益：

降低期貨交易成本，擴大我國期貨市場規模，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興利措施—賦稅業務



## (十) 保險員佣金按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 內容：

97年7月1日起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不具僱傭關係，由業務員獨立招攬業務並自負盈虧，公司亦未提供勞工保險等員工權益保障者，其依招攬業績計算而自保險公司領取之佣金收入，得按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 效益：

減輕保險業務員租稅負擔，適用人數10萬餘人。

## (十一) 免徵低底盤公車等貨物稅

### 內容：

1.98年6月3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2，5年內免徵低底盤、天然氣、油電混合動力與電動公共汽車，以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之貨物稅。

2.98年2月23日核釋油電混合動力車核屬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4項所稱電動車輛，得減半徵收貨物稅。

### 效益：

建構無障礙、更友善之乘車環境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十二) 明定其他飲料品課稅範圍

內容：

98年10月26日核釋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其他飲料品之課稅範圍，明定其他飲料品範圍為植物性飲料、碳酸飲料、運動飲料、機能性飲料等6類。

效益：

避免逐案函釋，便利徵納雙方遵循。

## (十三) 調降汽、柴油貨物稅

內容：

依貨物稅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報經行政院於97年5月28日核定，減徵汽、柴油貨物稅每公升1.3元及1.4元，為期半年，並於期限屆滿後逐步調升。

效益：

減輕人民負擔並具穩定物價功能。



#### (十四) 延長進口大宗物資免徵營業稅

內容：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之1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繼續免徵進口小麥、大麥、玉米及黃豆等大宗物資營業稅，實施期間自98年3月10日至99年3月9日，為期1年。

效益：

穩定民生物資價格，減輕國民負擔。

#### (十五) 金融商品所得分離課稅

內容：

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個人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暨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10%分離課稅；營利事業一律採合併課稅。

效益：

符合租稅公平，促進金融市場之整體及平衡發展。

## (十六) 延長營利事業盈虧互抵年限

### 內容：

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39條，將營利事業盈虧互抵年限，由5年放寬為10年。

### 效益：

提高企業競爭能力，兼顧政府稅收穩定、維護稅制公平。

## (十七) 強化納稅人權利保護

### 內容：

99年1月6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

- 1.增訂「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規定，貫徹租稅法律主義、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符合比例原則、落實稅捐調查正當程序等；另訂定營利事業違反憑證義務之處罰金額上限為100萬元。
- 2.增訂一定金額以下之稅捐免徵、免退或免于移送強制執行。

### 效益：

- 1.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 2.符合比例原則。
- 3.節省稽徵成本、減輕退補稅作業負荷及提高欠稅案件執行效益。



## (十八) 訂定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內容：

98年9月3日訂定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明確規範勞務報酬以勞務提供地認定；營業利潤得依境內及境外貢獻程度，劃分我國來源所得與非來源所得；綜合性業務服務收入應先區分各類所得等認定原則，並明定外國營利事業有我國來源所得者，得申請減除相關成本費用。

效益：

解決來源所得認定爭議，提供公平、合理、透明之課稅規定，有助提升我國租稅環境之競爭力，吸引外商投資。



## (十九) 協助災後稅捐減免及延繳

內容：

1. 從寬認定災害損失金額，並將災害損失報備期限，自1個月延長為3個月。
2. 對莫拉克颱風災區之納稅義務人因颱風遭受損失、繳納稅捐困難，衡酌延緩開徵各項稅捐；或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公告延長因颱風遲誤繳納者之繳納期間。

效益：

1. 截至99年1月底計辦理減免稅捐16萬5千餘件，稅額18.61億元。
2. 截至99年1月底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計1萬餘件，稅額1.71億元。

## (二十) 訂定所得稅延繳作業原則

內容：

協助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繳納所得稅有困難之納稅義務人緩繳稅款。

效益：

截至98年12月31日止，申請延繳綜合所得稅2,236件，稅額1.89億餘元；營利事業所得稅8,141件，稅額210億餘元。



## (二十一) 調降所得扣繳標準

### 內容：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 1.99年1月1日起調降居住者之短期票券等金融商品所得扣繳率為10%。非居住者扣繳率為15%，退職所得及薪資所得扣繳率為18%，股利所得扣繳率為20%。
- 2.98年1月1日起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

### 效益：

- 1.使各項金融商品所得之扣繳率一致，簡化扣繳作業及吸引國際專業人士來臺。
- 2.減輕低收入非居住者薪資所得租稅負擔。

## (二十二) 核釋免辦營所稅暫繳對象

### 內容：

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者，自98年度起，免辦理暫繳。

### 效益：

預估13,138家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減輕其成本。

## (二十三) 調降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服務費

### 內容：

98年10月31日起財稅資料中心及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各年度所得資料，向債權人收取查調之服務費由現行每案500元調降為250元。

### 效益：

反映相關成本，減輕債權人負擔。



## (二十四) 增開統一發票2組特獎

內容：

97年9月起每期統一發票可開出之特獎中獎號碼組數，修正為1至3組。自97年9-10月期統一發票開始，每期開出3組特獎中獎號碼。

效益：

該項措施辦理迄今，特獎每期平均兌獎人數從5位增加為24位，大為提高民眾索取統一發票之誘因。



## (二十五)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內容：

98年11月18日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1.修正放寬個人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之期限為30日。
- 2.增訂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等所得之計算及其應納稅額減除規定。
- 3.修正存貨成本估價方法及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等。

效益：

便利徵納雙方正確計算課稅所得，保障納稅人權益。

## (二十六) 修正營所稅查核準則

內容：

98年9月14日修正營所稅查核規定：

- 1.修正商品報廢報經核准或備查之程序，並延長商品盤損、報廢，以及災害損失之報備期限至30日。
- 2.增訂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員工分紅之薪資費用及投資損失證明文件等規定。

效益：

簡化稅務行政作業並減少納稅依從成本。



### 三、關政業務

#### (一) 調降汽油等關稅稅率

內容：

97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調降種植蘭花用之腐化松樹皮、汽油及汽車零組件等貨品之關稅稅率。

效益：

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助於穩定國內油品市場之價格。

#### (二) 機動調降部分貨品之關稅稅率

內容：

機動調降小麥、玉米等大宗物資及奶粉、芝麻、奶油、番茄糊及汽車零組件等貨品關稅稅率。

效益：

降低業者進口成本達25.2億元，提高相關產業競爭力，調節物資供應及穩定國內物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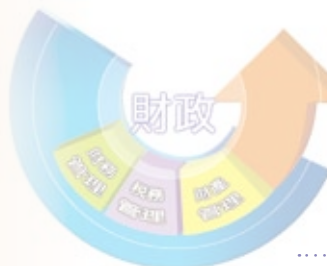
### (三) 配合莫拉克救災緊急通關措施

內容：

放寬企業或個人捐贈政府機關賑災用物資進口通關規定，簡化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或慈善團體進口貨物免稅手續。

效益：

加速民生及緊急救難器材進口通關，因應災民需求及災後重建需要。



#### (四) 擴大網際網路稅費繳納系統

內容：

97年10月30日建置「網際網路稅費繳納系統」，並提供線上查詢列印稅單收據等服務。

效益：

提供快速、便捷、優質、全年無休之繳稅環境。

#### (五) 放寬申請外銷品沖退稅門檻

內容：

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

- 1.97年11月10日降低進口原料應納營業稅辦理自行具結記帳之門檻，並放寬廠商取得外銷品原料稅自行具結記帳資格。
- 2.98年3月30日外銷品原料可退稅捐合計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1%以下者，恢復退稅。

效益：

- 1.減輕廠商資金負擔，降低外銷業者成本，提高出口競爭力。
- 2.自實施日至98年12月31日止，計核退5,314萬元。

## (六) 推動保稅倉庫自主管理

內容：

- 1.98年12月11日簡化申請程序，並對具有自主管理資格之一般保稅倉庫實施線上申請貨物重整。
- 2.98年12月7日實施空運進出口C1報單副本線上申辦核發作業。

效益：

降低業者申辦時間，提升業者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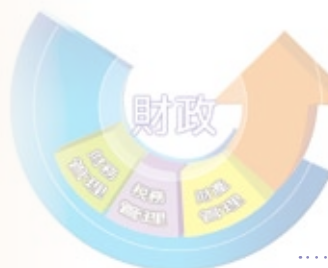
## (七) 放寬物流中心資本額等限制

內容：

98年5月11日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降低物流中心之資本額及放寬物流中心設置分支物流中心家數限制之規定。

效益：

降低物流中心申設成本，增進其營運效益。



## (八) 簡化預估發票繳納保證金放行

內容：

98年5月1日簡化廠商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或退還購買固定資產進項稅額之程序。

效益：

簡化繳費手續，避免攜帶大額現金風險。

## (九) 放寬申報稅則號列錯誤補證

內容：

98年8月24日發布對於未涉及違章之稅則號列申報錯誤案件，放寬得補證免辦理退運或追繳其貨價。

效益：

有助於紓解訟源、減少紛爭。

## (十) 受理應稅貨物快捷郵包假日提領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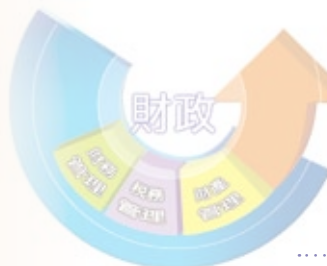
98年10月9日起與中華郵政公司合作，開放受理假日通關預先申請服務，於假日辦理原物料快捷郵包通關。

效益：

便利廠商於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期間即時領取生產所需原物料郵包，助於其提升競爭力。



興利措施—關政業務



## (十一) 進口人漏計完稅價格費用免罰

內容：

97年8月11日發布進口人暨其委託之報關業者，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關稅法第29條第3項各款規定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僅由海關調整補稅，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論罰。

效益：

兼顧情理法，減輕處罰，杜絕紛爭。

## (十二) 旅客後送行李就地辦理通關

內容：

98年9月14起開辦旅客後送行李依卸存地點就地辦理通關手續。

效益：

大幅縮短旅客洽辦時間及避免往來奔波，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 (十三) 小三通空運旅客行李免加封費

#### 內容：

98年9月4日修正發布「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空運旅客行李，在金門、馬祖機場經海關加封直掛大陸地區者，免徵加封費。

#### 效益：

減輕航運業者負擔，並避免其將費用轉嫁給旅客，增進小三通實施效能。

### (十四) 放寬免稅商店得收取人民幣

#### 內容：

因應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政策，98年7月13日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放寬免稅商店銷售貨物得收取人民幣，並開放免稅商店得實施自主管理。

#### 效益：

簡化通關便民措施，有效促進觀光。



## 四、國產業務

### (一) 清理活化國有不動產

內容：

1. 將各機關資產導向活化運用，在不影響公用途下，將不動產部分空間或時段積極提供收益使用，增進與社區居民之互動，並創造收入。
2. 統合國有土地資訊及調配運用，並協助督導各機關清理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透過變更都市計畫、整體性統籌調配使用、資本租賃新建及BOT等多元方式，積極活化運用國有土地。

效益：

1. 98年各機關合計提供7,681萬平方公尺空間，協助解決民眾停車、運動、休閒等使用需求，達資源共享、物盡其用之效益，收益達151.7億元。
2. 清理活化國有土地，支應國家建設需要，並增裕國庫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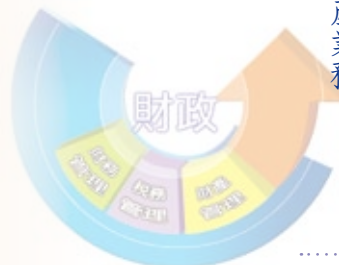
## (二) 協助減免租金及安置

### 內容：

1. 主動篩選位受災地區土地、房屋清冊資料供作安置或遷村選用。
2. 主動造具承租人名冊通知當地縣市鄉鎮公所，查註災歉成數後，即行辦理租金減免。配合承租人重建、修繕需要，即行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效益：

1. 篩選位於高雄縣市、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市及台中縣市等10個縣(市)之土地1320餘公頃、房屋678棟清冊資料供地方政府及內政部，作臨時安置受災戶、興建組合屋、永久性安置住宅或遷村選用。
2. 減免租金1,395萬元。



### (三) 放寬設定地上權限制

#### 內容：

99年1月7日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彈性放寬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地租計收基準，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為70年。

#### 效益：

降低投資人之土地取得成本，且招標條件更貼近市場需求，有助提高投資誘因，增加民間投資管道、創造就業機會。

### (四) 放寬合作闢建經營停車場限制

#### 內容：

98年7月31日發布放寬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招標底價之限制，改由其自行視當地停車需求、收費狀況及完成停車場設施所需成本等因素，酌訂招標底價，辦理公開招標。

#### 效益：

藉自由競爭機制收取合理租金，解決原租金底價過高難以順利招商問題，增加民間投資意願，達成國有土地活化利用、都市景觀改善及民眾停車便利之多贏局面。

## (五) 放寬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規定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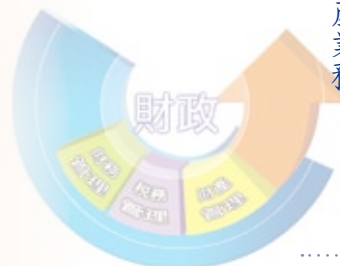
98年4月20日及9月16日兩度放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可建築用地提供綠美化之條件，即國有非公用土地在尚無處分、利用計畫或機關申辦撥用前，均可依規定提供地方政府及民間辦理綠美化，營造都市新風貌。

效益：

截至98年12月底，已提供100公頃國有土地辦理綠美化，不僅大幅改善環境景觀，並降低管理成本。



興利措施—國產業務



## 貳、除弊措施

### 一、國庫業務

#### (一)加強查緝私劣菸酒

內容：

訂定「98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整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查緝機關可用人力及資源，透過策進作為、多管道之內外行銷宣導、執行分工、績效考核及檢討等方式，以提升查緝效能。

效益：

經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查緝策進計畫，98年度計查獲違法菸類1,027萬包、酒類107萬公升，與97年度比較，分別成長130.46%及成長11.74%，績效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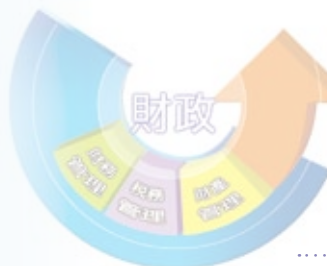
## (二) 強化變性酒精製酒管理

內容：

1. 98年4月7日修正酒製造業良好衛生環境標準第2條之1及第17條之1。
2. 97年10月16日函釋以變性酒精精製得之酒為劣酒。

效益：

1. 杜絕業者非法以變性酒精還原製酒，避免危害消費者健康及破壞產製秩序。
2. 降低以變性酒精製酒之誘因，保障消費者安全。



除弊措施——國庫業務

## 二、賦稅業務

### (一) 放寬錯誤溢繳稅款退稅年限

內容：

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8條，明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2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5年內溢繳者為限；並增訂過渡規定，以資周延。

效益：

1. 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並提升民眾對國家施政之信賴感。
2. 截至98年12月31日止，稽徵機關辦理此類退稅案件計6,800件，退稅金額約2.5億元，另退還利息約1億元。

## (二) 防堵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稅

內容：

99年1月13日修正發布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4條，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之稅額，除原始公共設施保留地持有者外，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價值占全部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效益：

杜絕有心人士藉低價買進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高額稅款之投機現象，並兼顧該土地原始持有者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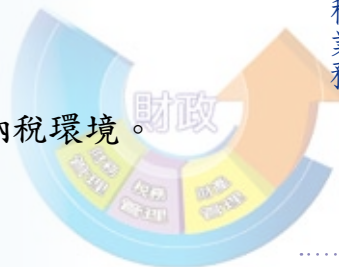
## (三) 調降菸酒稅、貨物稅處罰倍數

內容：

- 1.97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21條，對於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以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2,000元罰鍰規定，修正為按超過原專賣價格金額，處1倍至3倍罰鍰。
- 2.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32條，將違章情形裁罰倍數由5至15倍調降為1至3倍。

效益：

處罰符合比例原則，維護公平納稅環境。



#### (四) 放寬輕微違章案件減免罰標準

內容：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1.98年11月6日修正違反所得稅法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罰：

(1)增訂獨資、合夥組織短漏課稅所得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免罰。

(2)增訂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處罰鍰案件，已自動補報或更正者，減輕處罰。

(3)增訂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符合一定條件者，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4)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罰。

2.99年1月18日對於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其違章情節尚屬輕微者，增訂免罰規定。

效益：

明定違章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以提高納稅依從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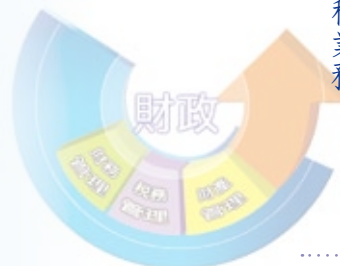
## (五) 修正違章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內容：

- 1.98年3月5日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第45條部分規定。
- 2.98年11月30日修正菸酒稅法部分規定。
- 3.98年12月7日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部分規定。
- 4.98年12月8日修正所得稅法部分規定。
- 5.99年1月26日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款及第7款部分規定。
- 6.99年2月1日修正貨物稅條例第32條部分規定。

效益：

劃一稽徵機關有關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 三、關政業務

#### (一) 落實執行反傾銷稅查核

內容：

1. 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及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與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2. 按季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及鞋靴產品之價格具結廠商辦理查核工作。

效益：

1. 98年度總計課徵反傾銷稅約1億5千萬元。
2. 發揮貿易救濟效果，給予國內產業合理經營環境與發展空間。



## (二) 採行RFID電子封條押運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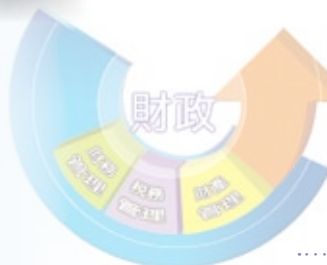
98年2月20日起高雄港轉口櫃採用RFID電子封條押運系統，以電子封條加封應實施押運之轉口貨櫃，由押運系統控管轉口貨櫃於各港區貨櫃中心進出情形。

效益：

1. 防止貨櫃於運送途中被掉包，保障貨櫃安全。
2. 每年約可減少押運18,220櫃，航商可節省費用約1,822萬元及作業時間9,110小時。



除弊措施—關政業務



## 四、國產業務

### (一) 都更承購國有土地免預繳保證金

內容：

98年8月3日起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申請承購國有土地前，免預繳承購保證金。

效益：

避免業者資金壓力，提高辦理都更意願。

### (二) 拆除老舊國有房屋

內容：

避免閒置窳陋之老舊房屋衍生遭入侵、吸毒等治安問題，或發生火災、倒塌等公安意外。

效益：

截至98年12月底，已拆除83棟老舊國有房屋，避免公安意外，並改善環境景觀，且房屋拆除後清出之空地可供規劃利用，促進地利。